



31111135365 德股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附件

111年度聲沒字第854號

被 告 楊明通

許瑞珍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蔡文斌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- 一、按「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楊明通、許瑞珍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8月16日以110年度偵字第92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扣案現金新臺幣2千元為被告楊明通所有，為行賄公務員陳侑佐，由被告許瑞珍夾藏於文件中交付陳侑佐，經陳侑佐發現後交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處理等情，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，且有扣押物品清單等證據在卷可佐，堪認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首揭法條宣告沒收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4 日

檢察官

